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西側
承辦人：林佳慶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84
傳真：(02)29660844
電子信箱：AL505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新字第11114150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日本每日新聞社舉辦「第31屆國際高中生書法選拔」（書法甲子園）事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2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949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收件期間：111年9月1日（星期四）至9月15日（星期四）。

（二）收件地址：郵政編碼530-8251日本國大阪市北區梅田3-4-5每日新聞大阪本社國際高校生選拔書展事務局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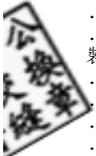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有關本屆國際高中生書法選拔甄選簡章，可自每日新聞社網站www.mainichi.co.jp/osaka/shodo檢索下載（網頁下方有中英文連結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